

法务会计的学科定位与课程设置

张 玲

(渤海大学会计学院 辽宁锦州 121000)

【摘要】 本文针对我国高校法务会计本科教育现状,在对法务会计学科进行科学定位的基础上,提出了法务会计专业课程设置的构想。

【关键词】 法务会计 高校 课程设置

一、国内外法务会计学科发展现状

1. 美国高校法务会计教育规模与课程设置。在美国,开设法务会计专业的高校逐年增加,目前设立法务会计课程的高校已达 87 所。各高校开设法务会计专业课程的差距较大,其中 48 所高校仅局限于舞弊调查与白领犯罪调查课程,占被调查高校的 55%。当然,也有 17 所高校开设了法务会计学位课程,向学生提供系统、全面的法务会计知识,但这些高校在法务会计培养层次上存在很大差异,其中开设法务会计专业本科课程的高校有 6 所,同时开设法务会计专业本科和硕士课程的高校有 2 所,其他 9 所高校只开设法务会计专业硕士课程。

各高校在法务会计授课方式上也非常灵活,有案例分析、专业人士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从世界范围来看,美国法务会计学历教育走在前列。然而,到目前为止,美国还没有一所高校设立法务会计博士学位。

美国政府部门非常重视法务会计学科建设,在美国国家司法部的资助下,西弗吉尼亚大学成立专家小组对法务会计课程教学模式进行了研究(见表 1)。

2. 我国法务会计教育规模与课程设置。目前,复旦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渤海大学、云南财贸学院等院校对培养法务会计人才进行了有益尝试(见下页表 2)。此外,由国际认证与注册协会(IARI)向全球推出的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资格认证在我国已经开展。

总的来说,各院校基本都是在原有的学科基础上结合本校特色设置课程,有的院校以会计学为背景设置法务会计课程,有的院校以法学为背景设置法务会计课程。本文认为各院校之所以在法务会计课程设置上有如此大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对法务会计性质定位不统一。

二、法务会计的学科定位

由于法务会计主要涉足会计学与法学两大领域,且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对法务会计拥有不同的学术世界观,限于自身知识结构和专业习惯,大多数学者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会计学或者法学的角度思考问题,把法务会计看成是研究会计学或者法学的一种新视角,研究法务会计的目的之一是希望

表 1 美国大学法务会计课程设置情况

学校名称	专业方向	课 程 名 称
西弗吉尼亚大学	法务会计与舞弊调查(硕士)	舞弊调查、舞弊数据分析、犯罪与法律课程、高级舞弊调查、舞弊侦查与防治、信息技术审计
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	法务会计硕士(在线或校园教育)	高级会计理论、会计与电子商务、会计信息系统、审计理论与实验、会计欺诈检查——概念、会计欺诈检查——指南与程序、会计与法律环境、法务会计、税收调查与欺诈、法务会计与咨询、交际与沟通、会计数据分析与运用、财务报告与概念
犹提卡学院	舞弊管理 MBA(网络教育)	高级管理理论、战略管理与领导、商业统计——数据分析与模型、舞弊防治与侦察管理、舞弊管理法问题、高级舞弊调查与分析、信息与通讯安全、舞弊管理的研究与分析方法、法务会计与舞弊管理、经济犯罪调查、计算机法务调查
美国长岛大学	犯罪学(硕士)	舞弊审查方向:犯罪理论、舞弊检查基础、舞弊检查方法、舞弊审查方法、舞弊审查与法律、舞弊审查伦理学; 安全管理方向:私人安全与防范损失理论、私人安全管理、知识产权安全管理、安全训练指导、安全法、调查管理
乔治亚大学	法务会计(本科)	预备知识:商业原理、会计学、白领犯罪、舞弊与法律、手工舞弊检查、计算机舞弊检查;法务沟通与交流专业知识;财务会计、公司税收、审计、会计信息系统、会计师法律责任与道德、舞弊会计报表分析、计算机舞弊、舞弊与社会、专家证人、法务会计

用法学的基本思维方式和原理来处理会计现象。

本文认为,法务会计是接受委托或授权的特定主体,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为依据,通过综合运用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学等相关知识,对经济业务运行中涉及的会计纠纷、法律诉讼提供会计调查与诉讼支持的一种中介服务活动。它具有以下特点:法务会计是多学科交叉的产物;它的服务对象是广泛的,它要确认、计量、报告的是某一事件或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法律、会计等方面内容;法务会计的最终目的是提出意见,以便为法律鉴定或者法庭作证提供诉讼证据支持,对

表2 国内大学法务会计课程设置情况

学校名称	专业方向	课程名称
渤海大学	财务管理—— 法务会计方向 (本科)	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法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概论、审计学、电算化会计、财政学、货币银行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商法学、经济法、税法
云南财贸学院	会计学——法 务会计方向 (本科)	管理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会计、财务会计、审计学、会计信息系统、计算机审计、司法会计概论、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鉴定、证据学、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学
复旦大学	舞弊审计与法 务会计MPAcc 会计硕士	商务英语、管理经济学、管理信息系统、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法务会计
中国政法大学	法务会计(在 职研究生)	公共课:民法、宪法、刑法、法理、中国法制史、公司法、合同法、金融法、知识产权、税法、证券法、房地产法、经济法; 专业课:高级法务会计(一)、高级法务会计(二)、金融法与金融犯罪研究、审计实务与案例研习、破产法与破产管理人制度、电子商务欺诈与计算机犯罪研究、证据调查实务与案例、犯罪学研究、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 选修课:税法与涉税犯罪研究、诉讼法专题研究、破产法、法律从业人员必备会计知识、会计从业人员必备法律知识、国际经济法

涉案会计事项作出专业判断。从学科角度来看,法务会计是一门融会计学、法学、审计学、证据学等学科有关内容为一体的新兴交叉学科。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法务会计专业的专业要求是:掌握会计学、审计学、法学、统计学、逻辑学、心理学、证据学等学科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信息获取能力以及分析、解决法务会计问题的能力;掌握辨别会计舞弊的专门知识和能力;熟悉国内外与会计、财务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惯例;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掌握一门外语,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三、高校法务会计专业本科课程设置建议

1. 以法务会计实践发展为着力点,强化学科理论基础建设。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及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要求企业的法务人员等必须懂得会计知识,企业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注册会计师等必须熟知法律知识。特别是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大量既精通会计知识又熟知法律知识,并掌握专门调查与审计技术方法的复合型的职业法务会计师。法务会计与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紧密相关,学科理论基础建设必须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出发。

2. 以社会需求为出发点,设置课程体系。法务会计学科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课程体系的设置必须依托人才培养模式,追踪社会发展趋势,与时俱进。法务会计课程模块的设置,主

要着眼于两方面的要求:既考虑到部分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需求,又考虑到学生继续升学后的专业发展方向的选择;既体现法务会计学科课程作为会计学、法学、审计学交叉学科的特有性质,又反映本学科在会计学、法学、审计学领域中的特有价值。

从把握课程在教学层次上的定位来看,课程模块的呈现需要体现课程与专业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专业决定课程,课程体现专业。法务会计专业的教育,应以法务会计学为核心,通过双向拓展方式设置课程体系,一方面向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研究拓展,另一方面向各类实体法、程序法拓展,两方面相互交叉、渗透和共生,才能有效体现专业特色,拓宽专业口径,跟上社会经济进步和改革的步伐。

基于上述考虑,应构建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验课的公共化、多层次的法务会计学科课程体系(见表3)。

表3 高校法务会计专业本科课程的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专业基础课	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应用技术、政治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原理
专业主干课	会计理论类: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法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审计学、电算化会计 法学理论类:法理学、民法、刑法、经济法、税法、诉讼法学、证据学
专业选修课	限选:公共关系学、应用文写作、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与刑罚、税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证券投资分析 任选:资产评估、保险法、劳动法、律师与公证实务、舞弊调查与防范、计算机法证技术
实践教学	不定期实践:案例分析、校内模拟(手工综合模拟、电算化模拟)、专题研究报告 定期实践:专业实习和毕业设计

3. 以课程建设为基础,加强相关课程内容的协调与分工。作为新兴交叉学科,法务会计专业课程设置多,必然需要解决整合多学科知识、优化教学内容、节约教学时间、提高授课效率的问题。就课程内容而言,一个根本的要求是要尽量贴近实践。

在理论教学环节,特别是法务会计学科的核心课程,基础理论集中、辐射面广,教学内容必须强调整体性、基础性、系统性;相关专业课程等可适当淡化课程体系结构,强化事论结合,避免交叉重复,重点是分析方法的运用和具体问题的解决,加强学生复合能力的培养。

在实践教学中,要有案例、有数据、有分析,以法务会计实务为主线,系统设计专业实践教学内容,以实验教学系统模拟实际部门的业务运行,注重学科相关课程知识的融会贯通,力争在有限的学制和课时内,有效地把最前沿的知识、最先进的方法传递给学生。

主要参考文献

- 李明伟.中美法务会计学科发展比较研究与借鉴.财会月刊(理论),2008;5
- 尤文雅,陆月红.对发展法务会计的思考.财会月刊(理论),2006;6